

1.8.6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的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（北部片区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（北部片区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虹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8.7459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85.1727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虹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